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499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泡泡龙

申 请 人 肖格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25号楼0807号

代理机构 春华秋实（郑州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